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邱筱惟 02-23228000#812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100557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0055761.tif、1010056063加班費性質鐘點費.doc

主旨：有關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  
徵免所得稅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11月1日臺國（四）字第1000163193號函、100年11月23日部授教中（人）字第1000207896號書函及101年4月10日臺人（三）字第1010056063A號函辦理。
- 二、自101年1月1日起，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幼稚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下列鐘點費（不含假日及寒暑假輔導課），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者，可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 （一）幼稚園依「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及各縣市政府所訂定實施要點發給之兒童課後留園鐘點費。
  - （二）國民小學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規定，發給之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 （三）國民中學依「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發給中學教師之第8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